

关于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0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080,76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984,642份)的68.1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080,76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0年6月1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6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于计票日即 2020 年 6 月 15 日当天开盘开始持续停牌且不再恢复。本基金自计票日即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且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 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 6612 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委托代理人：朱晴晴，女，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五月十二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

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公证人员黄宇杰于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三十一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张贞妮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朱晴晴，刘昕玥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17:00 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4,080,760 份，占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权益登记日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的 68.1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080,76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傅匀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